

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 暫顧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摘要

服務簡介

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設有「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旨在協助紓緩殘疾人士照顧者的照顧壓力及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緊急／短期的日間／住宿暫顧服務，讓他們的家人或照顧者稍作歇息或處理個人事務。除了指定暫顧宿位外，院舍亦應盡量使用偶然空置的買位宿位，以提供日間／住宿暫顧服務。

服務期限

- 視乎個案需要及院舍可騰出的宿位，住宿暫顧服務的期限通常不可連續多於 42 天；
- 遇有特殊情況，有關院舍可酌情考慮延長服務期限。

服務對象

- 服務對象為下列人士：
 - 智障／肢體傷殘人士或精神復元人士；
 - 年齡在 15 歲或以上；
 - 願意過群體生活，而且沒有影響群體生活的行為問題及傳染病；及
 - 需接受一定程度而不超逾有關院舍所提供的起居照顧或護理服務水平。

申請手續

- 殘疾人士的家人或照顧者可直接向院舍提出申請，或經由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特殊學校或康復服務單位的社工轉介。

服務收費

- 院舍可按院舍照顧類別，即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一）、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二）及中度照顧級別，向每名使用日間／住宿暫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收取以按小時／日計算的費用，該費用已包括所有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及護理費用，包括膳食（日間暫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可按需要繳付）、個人起居照顧和護理，以及適當附帶提供的所有其他相關物品及服務。

- 各類別的院舍收費金額如下：

院舍類別	領取傷殘津貼的 服務使用者		非領取傷殘津貼的 服務使用者	
	住宿暫顧服務 每日收費	日間暫顧服務 每小時／膳食 收費	住宿暫顧服務 每日收費	日間暫顧服務 每小時／膳食 收費
高度照顧 院舍	\$62	\$5.1／ \$15 (每餐) (收費上限 每日 \$62)	\$55	\$5.1／ \$15 (每餐) (收費上限 每日 \$55)
中度照顧 院舍	\$52	\$5.1／ \$15 (每餐) (收費上限 每日 \$52)	\$49	\$5.1／ \$15 (每餐) (收費上限 每日 \$49)

(註：如院舍就服務使用者的特別個人護理需要的額外護理用品收取附加費用時，院舍須按買位院舍的「收費指引」行事。)

服務條款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照買位計劃的政府津貼金額，為每個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繳付相同的每月津貼款項，並在《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協議》生效期內，通常在每月的 28 日前發放津貼金額。
- (二) 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只可用作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的用途；如有院舍違反指定用途，社署有權隨時終止向院舍買位。
- (三) 院舍須訂明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的位置，並確保提供與院舍內其他買位宿位同等的服務質素。
- (四) 如「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已滿，院舍應盡量使用偶然空置的買位宿位(如有)提供日間／住宿暫顧服務，並按照相同的條款處理申請。

- (五) 在推行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時，院舍應向轉介社工、服務使用者、其家人及／或照顧者清楚介紹所申請的日間／住宿暫顧服務詳情，亦應妥善備存所有申請預約的人士及服務使用者的名單。
- (六) 院舍須安排指定員工（主管、社工或管理職級）處理有關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的查詢和轉介事宜。為方便各轉介社工、服務使用者、其家人或照顧者參考各院舍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的預約情況，院舍須將相關資料每星期更新並上載至本署網頁。
- (七) 院舍須定期填寫指定的服務使用報表，向社署如實呈報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的使用情況。社署會定期檢視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的使用率，並按服務需要隨時增加或減少院舍的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數目。
- (八) 社署和院舍營辦人均可在沒有註明原因的情況下事先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購買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院舍營辦人必須與社署合作，以便讓正在接受及或已預約接受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順利轉至其他院舍接受服務。
- (九) 為支援有特殊或緊急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其家人或照顧者，院舍應盡可能在接獲申請後的**24小時內**安排申請人入住，以提供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如院舍未能符合要求，須向社署提交報告。
- (十) 若服務使用者有其他福利需要，院舍應轉介個案至相關的服務單位跟進。

社會福利署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2025年7月